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彭学军	3	3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提名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 审计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

(4) 战略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非常感谢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工作中的支持与配合。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彭学军

电子邮箱：pengxuejun@grandwaylaw.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学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